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补充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加客观、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补充：增加“分期收款销售产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分期收款销售产品业务形成的债权实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应收债权的期末余额分别计提 0.5%、2%、20%、50%、100%的减值准备。

上述会计政策自公司分期收款销售产品业务开展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补充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是对公司分期收款销售产品业务会计核算的补充完善，不影响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其他内容，不属于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补充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

会计政策的补充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2日